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:KDHJ252963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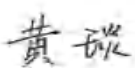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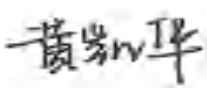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88 号		
联系人	胡总	联系电话	18992028581
检测日期	2025-03-13		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： 审核：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：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4 日 			

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8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
净化设施		一级水喷淋+一级碱喷淋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46	45	43	45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10	10	10	1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5.5	16.0	16.0	15.8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7.1	6.9	6.8	6.9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9771	9622	9424	9606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9065	8915	8731	8904	/
含湿量（%）		2.8	2.8	2.8	2.8	/
含氧量（%）		20.9	20.7	20.8	20.8	/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10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0.47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/m³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
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.2.6.3 电化学法测定氧
备注	/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15-61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